

航天信息语音识别转写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9月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航天信息语音识别转写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为满足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提升多渠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智能服务建设，满足用户高质量服务体验，计划启动航天信息语音识别转写系统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本项目包括一整套的语音识别转写系统能力及配套许可、标注和模型训练平台以及相关技术支持，需实现与航天信息呼叫中心、语音分析系统、智能客服的对接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所投产品的销售、服务等相关资质，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自招标信息发布之日起，可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 分，地点为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航天信息园。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u>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u>	地 址：	_____
邮 编：	<u>100195</u>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u>孟珺</u>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u>010-88896411</u>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u>mengjun@aisino.com</u>	电 子 邮 件：	_____

网 址: www.aisino.com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0120014170022475

账 号: _____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联系人：孟珺 电话：010-888964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不适用
1.1.4	项目名称	航天信息语音识别转写系统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1.2.2	出资比例	不适用
1.2.3	资金落实情况	不适用
1.3.2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部署工作。
1.3.3	质量要求	投标方所提供产品全年稳定运行率不低于 99.9%，符合国家系统集成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具有所投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资质。 业绩要求：提供自开标日起之前 24 个月内相关项目案例证明文件。 信誉要求：良好 团队要求：提供不低于 5 人的实施团队，且需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训练团队，驻场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对于管理咨询及实施项目核心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执行经理、技术经理、各组组长等）须具备 5 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0年9月10日17:3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0年9月11日17:30</u>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0年9月10日17:30</u>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年9月21日9: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0年9月11日17:3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0年9月11日17:3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2020年9月7日17:00前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0120014170022475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p> <p>备注：</p> <p>(1) 保证金交纳后请发送公司信息至联系人邮箱；</p> <p>(2) 公司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纳税人识别号、银行账户、开户行、银行账号、联系人、联系方式；</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请注意在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盖公司章，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5 套、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 1 份（U 盘）。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p> <p>招标人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p> <p>航天信息语音识别转写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 <u>2020</u> 年 <u>9</u> 月 <u>21</u> 日 <u>9</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p>

5.2	是否安排投标人讲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不适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不适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投标文件盖章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含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p> <p>(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次投标项目，该投标人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p> <p>(2) 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专用章。</p>
/	其他内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进度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注册资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形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

①投标人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②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招标人将以人民币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③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用、定制化开发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转移和源码）、产品部署、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必要工器具设备的所有费用及税金以及后续维保费用等。

④应按要求详细列明各项的单价与总价。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⑤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企业资质类文件：

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开标日前 3 个月内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复印件，则原件备查）

③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首页等）复印件

④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销售、服务等相关资质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复印件，则原件备查）

⑤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⑥企业履约情况承诺书

⑦案例要求：提供自开标日起之前 24 个月内相关项目案例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项目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5) 投标人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验收文件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人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进度、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及讲标（如有）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进度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投标人讲标（如有）。讲标内容：公司资质、技术改造能力、服务网点和团队、进度计划。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分包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进度：_____。

项目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适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注册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适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进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项目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项目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方案（技术质量和服务水平）： <u>60</u> 分 报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最小值偏离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评审价格的最小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及价格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5%以内不减分，达到 5%，每 5%减 5 分。 价格分最低为 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30)	公司资质 (10)	投标人拥有有效的 CMMI3 级证书，得 3 分；拥有有效的 CMMI2 级证书，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者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企业规模、业务范围荣誉及获奖情况等等进行打分，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行业技术能力、企业经营信誉等。优良得 4-6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服务团队 (15)	投标人提供驻场实施的人数不少于 5 人，提供驻场训练服务的人数不低于 2 人，驻场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以上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全不满足或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经验业绩 (10)	自开标日起之前 24 个月内，具有与语音识别转写系统相关采购和服务类项目案例 (语音外呼、语音导航、语音质检均可)，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则该项不得分。 注：以上案例不重复计分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需至少包含合同首尾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4.2	技术部分 (6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10)	系统总体设计满足系统建设总体要求，包括系统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系统部署设计等。总体方案完整、架构设计合理、业务逻辑清晰，具有良好扩展性得 10 分；总体方案较完整、架构设计较好、业务逻辑较为合理、具有较好的扩展性得 6

			分；总体方案完整一般、架构设计一般、业务逻辑基本合理，扩展性一般得3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功能设计（15）	根据招标需求和对业务的理解，对语音识别转写系统中功能进行合理的设计。根据系统设计是否全面、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定，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不够具体、合理、可行或缺失的扣3分，扣完为止。
		系统定制化要求（10）	单套语音识别和转写系统同时满足实时和离线两种业务场景无需分离部署，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支持与智能文本机器人直接对接的能力，完全支持满足得5分，否则得0分。
		语音识别能力（15）	投标人提供的语音识别引擎产品，中、英文语音识别准确率达到招标文件中语音引擎技术指标的得15分，每低于2%扣3分，低于5%及以下得0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厂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系统可靠及安全性（10）	包括语音识别转写系统、语言模型训练平台全部实现私有化部署得10分，每少一项扣3分，全部不满足得0分。
2.2.4.3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质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得分为方案、资质、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就航天信息语音识别转写系统采购项目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人，双方据此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集成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系统集成服务（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处理业务对象、主要功能及与甲方其他相关软件系统的关系等符合标书要求。

2、集成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其他服务：_____。

3、项目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为____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该价款为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及约定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所涉知识产权费用、运费、服务费用、乙方报酬及乙方应负税金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付款方式说明如下：

（1）预付款：合同生效，产品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10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_30_%；

(2) 验收款：试运行完毕，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65%；

(3) 尾款：本项目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有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价款。

甲方支付前述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1)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其中，乙方委派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

(2) 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指定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项目有关事务。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应当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双方应当互相提供本方项目经理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法律文件视为本方法人行为。

(3) 任何一方更换项目组成员时，均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其中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还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4) 项目组成后，乙方应当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进度安排、工作地点、工作环境提供等事项。项目实施计划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附件[]。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本项目工程环境提供

乙方依据项目进度，在甲方所需的合理时间之内，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供相应工程环境。甲方应当依据本项目工程的条件、性质及乙方的要求提供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甲方未能提供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进度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向甲方提交书面项目进度报告：

(1) 于每周结束后[两]日内提交；

(2) 按照约定的项目进度安排，于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项目进度报告的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已完成的项目、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当知道或其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按期审查乙方提交的项目进度报告，同时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询问。

5、第三方监理

(1)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 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6、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禁止转包。

(2) 本项目禁止分包。

第四条 项目需求分析及技术文件编制

1、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标书**中描述的本项目建设要求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进行需求分析，并由乙方及时完成需求分析报告。在此过程中，甲方可就其中所涉及的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乙方应当及时答复。需求分析报告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时间安排为：

①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开始日起一周内

②用户规划说明书：项目开始日起三周内

③项目计划书：项目开始日起两周内。

(2)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3、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

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在项目的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的各个阶段,乙方应当协助甲方进行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2、产品检验

产品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产品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产品与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

3、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乙方应当在每阶段验收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本项目检测及试运行

(1) 项目检测

本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硬件设备、材料、软件系统等进行检验和测试;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测评能力的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或安全测评。如有缺陷,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后,应当进行为期[30]日的试运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当及时排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信息系统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全部建成,经试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后视为竣工。

5、技术转移

为使软件能够高效、可靠地使用，乙方应保证在软件使用及后续服务阶段向甲方进行技术转移。技术转移必须有完整的文档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详细设计、配置说明、测试说明、系统使用说明等项目管理各个阶段的全部文档）。

(1) 本项目期限内，乙方除提供软件的可执行版本外，还需在每次版本更新或客户化后适时更新并提供给甲方；

(2) 部署到测试环境和生产环境的软件可执行版本必须根据源代码生成，以保持源代码和运行代码的一致性；

(3) 乙方应当提供业务数据模型说明及数据库结构表，便于甲方进行系统维护；

(4) 乙方提供的各种文档应与其提供的系统功能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详细、准确；

(5) 乙方应提供项目实施总结文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问题给出详细解答；

(6) 乙方提供的文档应能够满足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软件的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A) 技术手册；

(B) 用户操作手册；

(C) 系统配置及发布手册；

(D) 培训手册。

(7) 乙方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供软件升级和增加客户化功能时，都应提供相应的技术文档；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以中文为准；

(9) 乙方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10) 乙方提供软件版本及文档的同时，应推荐相应的版本管理工具；

(11) 乙方应就技术转移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给予说明，并提出相应的方案。

6、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验收标准为：①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各项功能运作正常，各项运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功能需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②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③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交了完整的项目文档。

(2)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有关的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整改的费用。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5) 本项目未经竣工验收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的，发生的质量等方面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乙方应在培训前提交培训方案，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三]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七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1、项目涉及的硬件及产品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项目免费维护期到期后，后续每年的维保服务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维保协议。

2、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发生系统运行故障，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数据库或平台主交换瘫痪，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15]分钟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解决；

(2)本项目发生严重故障或部分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

(3)本项目个别服务不正常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及故障响应时间应符合标书要求。

3、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重新计算。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

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下列约定执行：

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将专利、技术秘密、设计、商标、商品商号名称、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用于合同履行的，即视为甲方可以在本项目中不受限制的使用这些专利、技术秘密、设计、商标、商品商号名称、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甲方在本项目中实施这些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如果乙方用于合同履行的专利、技术秘密、设计、商标、商品商号名称、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乙方与第三人共有，乙方应保证甲方能合法的使用该知识产权，并且保证甲方免受来自第三人的索赔或诉讼。

(6) 如果存在本条所述的侵权或宣称侵权，乙方应自费为甲方购买有关知识产权以保证甲方能够持续使用这些工作，且不给甲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或者将侵权项更换或纠正为非侵权项。这种纠正或更换不得偏离本合同的约定且不增加费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10]年。

(2) 在保密期限内,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乙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甲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逾期在[30]日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条规定数额的违约金。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总计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0]%的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硬件设备或软件系统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在[30]日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

(2) 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甲方有额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壹百万]元。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6、转包或违约分包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约分包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同时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 1、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2、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条款间如有冲突，除特别说明外，以最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约定：无

_____。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附件[]：乙方提供产品清单

附件[]：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划分为如下几个阶段实施，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进行交付和验收：

一、_____阶段：

- (1) 工作内容：
- (2) 完成时间：
- (3) 阶段性工作成果交付：
- (4) 验收标准：

二、_____阶段：

- (1) 工作内容：
- (2) 完成时间：
- (3) 阶段性工作成果交付：
- (4) 验收标准：

三、_____阶段：

- (1) 工作内容：
- (2) 完成时间：
- (3) 阶段性工作成果交付：
- (4) 验收标准：

四、_____阶段：

- (1) 工作内容：
- (2) 完成时间：
- (3) 阶段性工作成果交付：
- (4) 验收标准：

附件[]：培训方案

一、培训内容

二、培训目标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四、其他

第五章 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内容描述	产品型号 或规格	单 位	数 量	单价	总价
1		投标方应列出所有相关软件或相关硬件明细、报价清单（含安装实施服务、软硬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要求参见第六章。					
2							
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方案和产品应符合招标方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工期要求、服务要求、报价要求等。具体如下：

一、功能和技术要求

1. 功能需求描述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国内有大量成功的应用实例，系统要求具有满足未来几年内的平稳运行、升级扩容、技术支持的能力；产品为先进的智能语音识别转写系统，支持满足直接与智能文本机器人对接，与客户日常交流时，提供准确的语音转写及悦耳的语音播报，实现愉快的用户使用体验。

(2) 需提供不少于 60 路同时支持实时和离线场景最新版本的语音识别引擎（ASR）永久许可。

(3) 需提供不少于 50 路同时支持实时和离线场景最新版本的语音合成引擎（TTS）永久许可。

(4) 需提供满足私有化部署要求的训练平台。

(5) 除生产环境外，还需提供与生产环境版本一致的测试平台。

2. 技术需求描述

(1) 功能性需求

- 语音识别负责封装录音、端点检测、降噪等功能，对外提供简单接口调用；
- 提供语音识别交互操作接口，包含停止、取消等操作权限接口，开发者只需调用接口即可实现本次会话的操作；
- 语音识别调用失败，需提供详细错误码及描述，可通过接口调用的方式执行重新录音、录音回放、重新获取结果等相关操作；
- 录音支持 8K 16bit、16K 16bit 两种采样率，一次会话支持最长录音时间为不小于 60 秒；
- 普通话场景 8K 识别准确率在 85%以上，16K 识别准确率在 95%以上；
- 方言支持四川话，粤语，东北话，口音支持湖南、河南、湖北、山西、陕西、山东、浙江等；
- 支持中英文数字混合识别并具备自动加标点能力；
- 识别后实体抽取能力，具有识别结果内容支持自动实体抽取能力，实体包括人物实体，组织机构实体，地名实体，日期，时间，民族，金额、车牌号、微信号、支付宝账号；
- 实时语音识别系统(ASR)并发率定义为：CPU 核数与实时响应 ASR 路数的比例，该指标影响到物理服务器数量该指标约为 1：5 以上；
- 语音识别具有自学习能力，能够通过语素的积累提高识别率，并对口音有一定的宽容度，支持本地化秒级生效的热词自主优化能力，支持本地化分钟级的大数量语言模型优化能力；

- 语音合成支持汉语普通话、英语、粤语方言；
- 提供服务的声音量级在 20 个以上，音色覆盖男声、女声、童声、英文男女生和粤语方言，场景覆盖客服领域、新闻领域、传媒领域；
- 支持中英文数字混读；
- 音频采样率支持 8khz、16khz、24khz 等多种采样率；
- 支持语速，语调，音调的调整；
- 支持 SSML 标记语音；
- 支持与第三方文本机器人对接；
- 支持与国内主流呼叫中心系统平台对接（包含华为、中兴等）。

(2) 系统架构需求：

- 操作系统。

信息系统应支持并部署在开放操作系统。信息系统应支持 Web 服务和应用服务部署于本行基线版本 RedHat Linux，数据库服务部署于本行基线版本 AIX 或 RedHat Linux。

- 中间件。

信息系统中间件应支持并部署在主流商用中间件产品上。

- JDK。

Java 类信息系统应充分使用成熟 JDK 版本的功能。对于新版本中 Deprecated 的用法应予以更新。支持主流 OpenJDK、OracleJDK、IBMJDK，JDK 版本不低于 1.8。

- 浏览器

1. 信息系统应支持主流浏览器产品。

2. 信息系统应支持 IE10 以上、谷歌 58 以上。

- 产品及其所有组件基于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或其他系统软件版本必须采用当前市场上主流版本，能提供相关产品补丁、版本升级带来的产品及应用升级。
- 产品采用开放的平台架构，便于与其他系统集成。
- 必需支持物理位置的灵活部署，支持多中心多活部署模式。

(3) 非功能性需求：

- 语音识别准确率：使用中文普通话、字母、普通话数字混读进行识别，实现识别同一段文字，标准普通话识别正确的字的百分比不低于 90%，带口音普通话识别正确的字的百分比不低于 85%；
- 一次会话支持最长录音时间不小于 60 秒；
- 语音识别响应时间：发送最后一段音频到获取到最后一个结果的时间，响应时间应低于 1000ms；

- 系统要求满足日常交互性内容前台终端响应在 3 秒之内，一些响应时间在 3 秒以上的复杂操作应加以说明；
- 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清单详细说明配置设备和软硬件的功能、用途；
- 技术承诺、技术支持、服务、保修、软硬件升级服务；
- 其它文件（投标方认为与此次项目相关的补充技术说明文件）。
- 系统须保证 7*24 小时正常运行，某个调度服务器宕机后，自动切换另一台调度服务器，系统日常的优化及变更不得停止正常业务处理。针对数据库异常连接终端、进程意外终止、磁盘满、宕机、硬件负载均衡器宕机等，需具备有效的恢复及调整策略。
- 系统可用率应不低于 99.99%。

(4) 部署需求：

- 容器化部署

系统各组件，包括语音识别引擎、语音合成引擎、模型训练工具等均采用容器化（Docker）的技术进行部署与管理。

- 本地化部署

系统各组件，包括语音识别引擎、语音合成引擎、模型训练工具等均采用私有化部署。

- 接口

以 API 和 SDK 的方式提供支持 HTTP 协议和 MRCPv2 协议的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调用接口。

- MRCP-server

在现有语音产品中已具有成熟稳定的 MRCP Server 服务, 可以对接华为、avaya 等常用呼叫中心。

- 兼容性

未来语音平台软件版本升级改造时，需要保证定制化接口的向下版本兼容。

3. 工程进度计划

本附件需要根据投标方的供货能力，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的难度和风险，提出可行的实施计划和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实施详细步骤，并说明每个步骤中的关键工作；

2. 工程进度表：投标方需综合考虑自身的技术实力及人员力量，兼顾买方对本工程进度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最快时间进度安排，提供进度图表，起止时间应为清单小签开始到系统完成验收测试上线止；

3. 提供产品的研发情况，说明研发地点、人员数量，请说明技术支持机构分布情况，系统技术支持队伍人员数量，说明系统后续发展路标计划。

4. 系统安全性方案

1. 用户管理及权限控制

根据公司要求，统一进行用户和权限管理。

2. 日志记录与审计

根据技术架构处日志管理规范进行日志管理和审计。

3. 数据安全保护

- (1) 符合航天信息计算机安全管理规范。
- (2) 确保本系统不被非法入侵。
- (3) 确保系统内信息通过网络传输时不会被窃取和修改。
- (4) 确保系统使用者的身份不被盗用，只有认证用户才能登录本系统。
- (5) 由权限机制保证的访问控制能保证不同级用户对不同资源的使用。
- (6) 确保系统敏感数据的安全。

5. 其他

(1) 投标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业务系统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投标方提供的系统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投标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投标方应赔偿招标方的损失。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部署工作，满足试运行准备工作并启动平台试运行。

投标方应提供工程进度表，包含自合同清单确认起至合同系统保修期结束止，到货进度、安装调试进度等详细工程时间安排。

投标方提供工程实施的详细安排，及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投标方应按照工程进度的安排提供各阶段各类工程服务人员的数量、详细人员安排和人员名单。

若存在第三方公司的参与，应列出本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的人员比例，相应的人员的资质水平及本地化程度。

三、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在项目终验前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招标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方同意。投标方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中，涉及到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

完全由投标方负责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招标方有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方应全面配合，每月向招标方提交一份最新进展情况报告。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招标方有对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投标方应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每周向招标方提交最新文档资料。

投标方对软件的开发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理论进行管理。各阶段都应提交相应的设计、开发技术文档，并经招标方认可。

四、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1) 本项目驻场实施人数要求不少于 5 人。
- (2) 本项目语音训练人数要求不少于 2 人，且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 (3)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的实施人月配置表及人员驻场承诺函。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文档要求

在本项目中，投标方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处于的不同阶段提供如下文档，系统开放的代码部分有详细注释，并接受招标方的审核，确保如下文档能够满足的项目管理需求。所有文档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本方便存储和管理。具体文档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主要交付物
1	咨询方案	《项目管理计划》、《系统设计说明书》、《配置管理计划》、《变更控制计划》、《风险管理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开发计划》、《项目详细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架构》、《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工作说明书》
2	实施需求	《需求分析说明书》、《差异规格说明书》、《用户验收测试方案》、《用户验收测试案例》
3	方案设计	《详细概要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接口说明书》
4	编码调试	《源代码使用手册》、《系统开发规范》、《系统集成手册》、《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安装手册》、《系统部署方案》
5	业务测试	《功能测试方案》、《功能测试案例》、《功能测试报告》、《非功能测试方案》、《非功能测试案例》、《非功能测试报告》
6	试运行	《项目试运行报告》
7	培训	《培训教材》、《用户手册》、《运行维护手册》、《安装配置手册》、《培训计划》、《学员考分表》
8	投产	《运行维护手册》、《安装维护手册》
9	验收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项目终验报告》

2. 项目验收标准

- 1、投标人应充分满足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
- 2、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用户现场的需求调研、试运行、验收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3、系统试运行期间，应派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驻场对整个系统进行维护和管理。

4、试运行 2 个月后实施验收，验收遵循下列标准：

- (1) 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符合甲方实际需要。
- (2) 实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功能。
- (3) 达到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指标。
- (4) 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标明的系统及相关的技术文档。

六、质量保证要求

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开发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总体规划设计、开发与实施、系统运行与验收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方对质量的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整个开发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里程碑式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系统集成、开发的质量。

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问题，或者怀疑要出现的问题都要进行记录，并通过问题管理系统进行跟踪检查。记录下来的问题要有专人负责处理，要评估出现问题对项目范围、进度计划的影响程度，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推动其解决。投标方需提出问题管理流程和管理办法。

七、服务要求

自终验之日起，投标方对本项目应提供一年期的免费售后服务，投标方应具备售后服务力量，运维服务方式、期限和收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投标方应提供的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服务期内的设备保修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以及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报价承诺，服务标准应不低于如下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并应满足以下要求。包括：

1. 完善详尽的技术文档

提供有关的技术文档，提供系统安装手册，系统维护手册和用户手册。服务期内提供定期的巡检报告、问题专项报告、服务总结报告。

2. 电话支持服务(7*24 小时)

投标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和固定的技术服务热线。提供工作日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热线电话：_____，能对客户的问题迅速做出反应。同时，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协调服务，热线电话：_____。内容包括在安装、使用、维护、配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于涉及用户新增第三方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提供协助咨询。

3. 故障维护服务

在保证期内，对发生故障的软硬件产品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故障维护支持服务；在超过合同保证期以后，对售出的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终生优惠维护，只收取零配件成本及少许维护费用。维修后，会附上相应的维护记录说明。

按故障出现紧急程度，提供维护服务如下：

(1) 轻微故障：指不影响系统运营的局部轻度故障，可由招标方工程技术人员独立完成故障排除，或在我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2) 严重故障：指影响系统运营的严重故障，由投标方现场工程人员或技术人员最迟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应急服务计划表：

故障分类 \ 服务方式	电话支持	远程支持	现场支持	解决时间
A 类故障。系统崩溃或停机无法启动，严重影响正常业务。	2 小时内	3 小时内	4 小时内	24 小时内解决，否则无条件提供备机。
B 类故障。系统性能下降，局部业务异常。	2 小时内	3 小时内	8 小时内	24 小时内解决。
C 类故障。系统整体运行良好，局部功能异常。	2 小时内	3 小时内	24 小时内	24 小时内解决。

4. 主动服务

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系统巡检服务，帮助客户分析潜在的风险并提供相应的建议，并提供相应的“季度巡检报告”，服务期满后提供“服务总结报告”。此外还将通过定期走访、软件更新通知、意见征询等主动服务方式促进与用户间的交流，提供完善的服务。

5. 其他维护服务

提供智能语音软件维护及版本升级，包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的功能扩充、补丁和软件出现的一些异常的报告和警告信息、性能分析等。

六、培训要求

1. 投标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招标方相关人员。培训目标为招标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投标方应在培训前提交培训方案。

2. 投标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

投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的再培训。

七、报价要求

投标方的报价应当包括投本项目建设涉及的全部软硬件、许可、定制化开发、实施部署、培训、技术转移、代码交付、维保修等事项。

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报价，以签字盖章的书面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方所报的投标价一经做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投标方需提供唯一报价，否则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方应详细列出各种实施及服务所需要的报价，包括服务等级、服务内容、计算方法、投标方在实施及服务阶段提供现场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投标方应详细说明可用的不同维护服务模式的价格，以及每个维护服务模式之间服务水平的差别。

5. 投标方应详细说明用于估算实施服务每一分项价格的主要依据或计算公式，包括明确的假设、所需工作量（人月）、单位成本等。

6. 投标方应提供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未来年度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并列明计算依据和比例、计算公式。

7.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八、知识产权要求

招标人拥有本项目开发的应用软件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具备原厂正式授权合作资质，软件开发商不得在所开发软件产品中设置任何使用障碍。项目开发完成后，投标人对于开发产品任何形式的使用必须得到招标方的认可。

系统定制开发部分源码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系统开发完成后，投标人必须提交和运行系统一致的所有源码（仅供招标人二次开发和系统维护使用）和资料给招标人。

投标人对招标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投标人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第三方产品，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投标人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九、保密性要求

投标方人员应遵守招标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手段给招标方造成信息安全隐患或后果；投标方应遵守招标方的信息保密管理规定，不得窥探招标方涉密信息，更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对于违反招标方安全保密管理规定的，投标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投标方人员如需操作招标方业务数据，需经招标方批准，否则视为窥探商业机密；投标方人员接入招标方局域网后，不得访问与承包工作无关的其他信息系统，否则视为窥探商业机密；

投标方人员的开发调试工作需在主数据测试系统中进行，经招标方确认无误后方可部署到主数据正式系统。

此外，投标方应提供加强主数据系统信息安全的相关建议，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招标方，并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项目清单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八、详细技术响应
- 九、履约方案
- 十、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项目技术方案

一、投标函

致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名：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或者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我方承担全部责任，你方可全部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本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项目清单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及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有或没有）	响应位置标注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七、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及内容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简略说明）	响应位置标注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八、详细技术响应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九、履约方案

1. 投标人编制履约方案格式的要求：

(1)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履约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十、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

(一) 项目管理及服务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本页所提及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社保证明。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 7-2 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开标日前 3 个月内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7-3 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首页等）复印件

附件 7-4 所投产品的销售、服务等相关资质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复印件，则原件备查）

附件 7-5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附件 7-6 企业履约情况承诺书

附件 7-7 案例要求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开标日前 3 个月内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3 投标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盖章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首页等）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4 所投产品的销售、服务等相关资质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复印件，则原件备查）

原厂商出具的授权书（格式之一）

致：（招标人）

我们（原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原厂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原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授权（原厂商授权代表）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原厂商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字）_____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之一）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 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能力要求		
质保期及保修内容、 标准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质保期外的维保内容 和服务方式、范围及 维护费用报价 （不计入投标总价）			

附件 7-5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7-6 企业履约情况承诺书

企业履约情况承诺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司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果招标人发现我司存在上述任何情况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7 案例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